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77号

罪犯肖时李，男，1978年3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人。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2年12月6日，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黔0304刑初1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肖时李犯污染环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元，附带共同赔偿金共计3226016元。该犯及原审被告单位不服，提起上诉，2023年3月3日，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黔03刑终2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20日起至2025年10月19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30日从贵州省黔北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肖时李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肖时李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80000元(已履行/收据)；附带共同民事赔3226016.00 元（未履行）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4年1月至2024年5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该犯2023年7月劳动定额5720，完成4260，未完成劳动定额25.52%扣分7.65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刑未履行完毕且狱内月均消费269.72 元，超过全省监狱罪犯月平均消费水平226.32元；犯罪情节严重，从严扣减二个月个月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肖时李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肖时李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肖时李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2日